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 公司系 2008 年 6 月 10 日由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5228000693。	第二条 …… 公司系 2008 年 6 月 10 日由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613543948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 15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 50%。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公司以章程形式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 (十一)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十二) 制定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 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十四)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的交易日召开。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